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7 月 6 日出版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 2021 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蓝政发〔2021〕1 号 LSDR—2021—00001)1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明扫墓若干禁止事项的通告
(蓝政函〔2021〕3 号 LSDR—2021—00002)18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蓝政函〔2021〕10 号 LSDR—2021—00003)19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 2020 年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
(蓝政发〔2021〕2 号 LSDR—2021—00004)2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深化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1〕3 号 LSDR—2021—01001)26

● 人事任免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少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1〕1 号)40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杨礼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1〕2 号)4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山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邓群

主 任： 唐正生

副主任： 黄俊京

成 员： 厉良亮 李安泽

杨立志 唐召策

李 琴 邱运成

主 编： 成芳

本期责编： 厉懿涛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 2021 年稳定发展粮食 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蓝政发〔2021〕1 号
LSDR—2021—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有关单位：

《蓝山县 2021 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意见》已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九十八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0 日

蓝山县 2021 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一系列粮食生产的会议、文件相关精神，确保粮食生产面积增长、产量稳定、质量安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促进全县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三个高地”、担当“四新”使命、落实五项重点任务重点工作

部署，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粮食“增面积、稳产量、保质量”为目标，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发展高档优质稻、优质豆薯类为粮食生产转型升级的重点，充分发挥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引领、带动作用，达到结构优化、品质改善、效益提升、品牌升级，努力实现粮食增面稳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目标任务

2021年全县粮食生产计划面积34.5万亩，粮食总产量13.5万吨。其中早稻面积12.32万亩，优质稻面积26.5万亩，高档优质稻面积15万亩，玉米、甘薯、大豆、马铃薯等特色旱杂粮面积6万亩。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稻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8%以上，新培育30亩以上种粮大户20户以上。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2万亩。

三、工作重点

（一）毫不动摇，确保粮食增面稳产

要保持粮食生产面积增长势

头，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今年要把粮食生产放在“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调优粮食生产结构，提升粮食品质。要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工作，投入要加大，力度要加强，工作要抓实，全力确保全县粮食生产增面稳产。突出做好以下工作：

1、**压实粮食生产责任。**要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要把粮食安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一把手”都要亲力亲为，工作任务要层层分解，工作责任要细化落实，建立健全行政领导和技术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落细落实粮食生产责任；明确生产的关键环节，找出生产存在的短板，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配套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引导当地粮食生产发展的方向，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确保2021年全县粮食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目标。

2、**推进双季稻恢复增长。**大力扶持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育

插秧专业户等育秧主体开展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示范，全县完成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示范大田面积3.7万亩，以集中育秧项目实施为契机，控制直播、遏制耕地抛荒、促进双季稻恢复增长，确保全县早稻面积达到12.32万亩以上，晚稻面积达到11.8万亩以上。传统适宜双季稻产区乡镇要全力推进双季稻集中连片种植和规模化经营，推进适宜双季稻种植耕地尽量种上双季稻。

3、提升关键技术应用率。一方面要推广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早稻集中育秧是确保早稻面积恢复性增长的重要抓手，要提前落实集中育秧地点，搞好良秧场地建设和清场等准备工作。发挥专业化服务组织、种粮大户、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的主导作用。全县重点推动新建（改建）5个高标准集中育秧基地，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资金补贴，基本硬件设施按照农机补贴后的造价，分3年按50%、30%、20%的比例给予补贴。对主体新建集中育秧的大棚，县财政按照实际造价给予50%补贴。每

个村都要建立早稻集中育秧基地和育秧点，确保早稻用秧足量供应。每个乡镇依托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建立多个预育秧基地，做好应对灾害性天气预案，后备秧面积要达到区域内早稻计划的3%以上。切实把早稻生产计划任务落实到乡镇、到村组、到农户、到丘块，建立好早稻生产和早稻育秧信息台帐。全县示范面积达到3.7万亩以上，带动全县早稻集中育秧面积突破9万亩。鼓励实行早稻机械育插（抛）秧和全代管“代耕、代育、代抛插秧”社会化服务。另一方面要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深入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应用植保新方式、新技术、新药剂、新测报的“五新”技术和化肥减量增效模式，集成推广因地因苗施肥、精准诊断用药等技术，推进减量替代、减量控害。全县水稻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应用面积分别达到12万亩、10万亩以上，绿肥播种面积6.5万亩，农作物秸秆还田面积29万亩，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2个百分点，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32.5万亩。

4、全力治理耕地抛荒。各乡镇要建立到村组、到农户、到丘块的耕地抛荒治理信息台账，明确治理措施、时限和责任人。要确保水利设施条件好的耕地实现零抛荒，要把耕地抛荒面积控制在辖区耕地总面积的3%以内，县内主要公路沿线要实现零抛荒。杜绝连片3亩（含3亩）以上耕地抛荒，各乡镇要切实落实“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的要求，认真核查种粮面积，按政策规定发放耕地地力补贴，常年抛荒耕地不得再发放补贴，这部分补贴可统筹用于抛荒耕地复耕。连续抛荒两年以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按程序收回土地经营权并组织流转或代耕代种，代耕者享受耕地地力补贴。对常年抛荒耕地复垦种植粮食作物的，除扣除承包户抛荒耕地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补贴复垦种植者外，县财政再补助复垦种植者100元/亩（含翻耕、灌溉抗旱补助）。对耕地抛荒治理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耕地抛荒治理整改工作滞后的乡镇给予黄牌警告；对耕地抛荒特别是连片抛荒的乡

镇给予严格处罚，对水稻生产功能区3亩以上（含）连片抛荒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乡镇，对乡镇、村两级责任人实行问责。

5、科学防灾抗灾。主管部门要加大水稻重大灾害监测预警力度，提前制定防灾抗灾工作方案，科学防控，重点推进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水稻绿色高产创建示范片、绿色大米生产基地要实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全覆盖。加强对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纹枯病、稻瘟病、稻曲病的防控，尤其是要遏制南方水稻黑条矮缩病病情扩散，对开展水稻病虫害飞机统防统治主体给予适当补贴，推进水稻绿色防控技术措施深入落实。

6、强化耕地保护利用。全面核实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重度污染）的位置、面积等信息，逐户逐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县乡村三级监管责任人。严格管控区稻田全面退出水稻种植，因地制宜发展安全的旱粮作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轻中度污染），按照《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

推荐技术名录（2019）版》的要求，推广实施“Vip+n”等综合治理技术，减少水稻对重金属的吸收，有效提高稻米卫生品质。

（二）多措并举，推动粮食提质增效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高档优质稻生产，高档优质稻面积达到15万亩，建立示范基地18个，示范面积5万亩，订单生产面积10万亩，对接订单企业3家以上，综合施策，充分挖掘优质稻发展潜力，推动粮食提质增效。

1、推广优良品种。大力推广兆优5431、晶两优534、泰优390、泰优粤占、泰优98、桃优香占、盛泰优018、隆晶优1号、天龙1号、恒两优金农丝苗等米质达到国家二等以上优质稻杂交品种，以及玉针香、湘晚灿17号、农香24等米质达到国标一等的优质稻常规品种，全力扩大高档优质稻种植比重。

2、做大优质稻产业。实行“企业+基地+农户”的订单经营模式，大力发展优质稻，特别是以所城、大桥、湘江源、浆洞、荆竹、汇源、犁头等乡镇为主的高山高档优质

稻，做到“一村一种”、“一片一种”，实行优质优价，增加种粮农民收入，提升优质稻产业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要着力搞好5万亩高档优质稻示范基地建设，带动全县优质稻扩面，力争全县优质稻面积达到26.5万亩以上。

3、示范推广稻田综合种养。坚持因地制宜、以稻为主、不破坏耕地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低洼、冷浸、地力等级低的稻田，开展稻鱼、稻虾、稻鸭、稻蛙等综合种养示范，对连片实行稻鱼、稻虾、稻鸭等综合种养示范50亩以上（含）的主体按实施面积给予适当补贴，实现“一田双收、一水两用多用”。

4、大力发展旱粮生产。把发展旱粮生产作为调结构、促增收的重要措施，充分利用旱土、高岸田、天水田等，根据市场需求，发展以鲜食玉米为主的旱粮生产，适度发展豆类、薯类、荞麦、高粱等旱粮生产，推行间作、套种，推广粮经复合种植模式，提高耕地利用率。玉米、红薯连片种植30亩以上的主体按适度规模大户标准给予补贴。

5、因地制宜发展再生稻。建议温光条件“两季不足、一季有余”的地方发展再生稻，一季在4月5日前播种，再生季亩产达到200斤以上（含）的，享受耕地地力补贴中的双季稻补贴和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6、推动机械化发展。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机插机抛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水稻综合机械化达到78%以上。鼓励主体购买农机，对本年度前10台（含）购置插秧机、抛秧机用于早稻生产的，县里给予20%累加补贴，每台配套购买抛秧盘、插秧盘（硬盘）2万张以内（含），补贴1元/张。

（三）绿色优先，促进安全持续发展

1、开展粮食绿色高产优质示范。实施“双季稻轮作（早专晚优）”模式暨优质稻米产业化试点项目1.1万亩。实行县乡村级领导带头开展粮食绿色高产优质示范片创建，带动全县粮食生产发展，提高粮食绿色高产优质发展水平。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农业领导在塔峰镇、所城镇、祠堂圩镇领

办4个万亩双季稻生产示范片，每个传统适宜双季稻产区乡镇要办好4个千亩双季稻生产示范片，每个传统适宜一季稻产区乡镇要办好4个千亩中稻高产示范片，每个行政村创建1个以上水稻百亩优质高产示范点。万亩示范片核心示范面积要达到3000亩以上，千亩示范片核心示范面积达到300亩以上。确保本乡镇粮食平均亩产比上年增加5%以上，真正把示范片办成绿色高产优质高效的示范样板。县领导和镇领导领办的双季稻生产示范片核心示范区补助杂交早稻种子6斤/亩或常规稻种子8斤/亩，种子由县政府统一采购。

2、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下，大力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土地向规模种粮主体集中，努力发展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促进适度规模化经营和绿色发展。整合建设项目向种粮主体集中种粮区域倾斜，改善农田基本建设；优先为种粮大户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种粮专业

合作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开展“育、耕、管、防、收”全程技术服务，多方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今年，每个乡镇至少要新发展承包耕地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20户以上，全县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要在上年的基础上确保增加20户以上。

3、提升粮食安全品质。牢牢守住粮食质量安全这条底线，加强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加工仓储等环节安全监管，严格把好粮食质量安全关，确保粮食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4、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加强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护，在水稻生产功能区完成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点打造一批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将水稻生产功能区建成设施完善、土壤肥沃、技术先进、机制健全的高标准现代化粮食生产核心区域。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集中示范推广稻田酸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深翻耕等集成技术模式，全面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加强机耕道建设，解决

适宜机械化的基础条件建设滞后问题，缓解农机“下田难”“作业难”。

(四) 强化保障，确保责任落实

1、高位组织推进。调整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农业的领导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销联社、县气象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粮食生产的组织领导，负责粮食生产统筹协调，政策宣传，工作落实，督查督办等相关工作。粮食生产实行领导包干负责制，联系乡镇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组，每个村由县委、县政府选派1-2名本地籍国家工作人员与乡镇驻村干部组成村级粮食生产工作组，进村入户开展政策措施宣传、计划落实、耕地抛荒治理及生产技术指导等工作，协助建立村级粮食生产等工作台账。

2、加大财政投入。县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

发展粮食生产，重点用于支持各地开展粮食绿色高产优质示范片创建、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示范、双季稻示范、奖励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种粮大户等。对实行社会化服务机抛秧、机插秧集中育秧的主体按大田面积给予100元/亩补贴，其它自主开展抛秧、机抛秧、机插秧集中育秧的主体，按照抛插大田面积给予80元/亩补贴；对实行机插机抛秧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按照服务作业大田面积给予60元/亩机械作业补贴。全县发展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3.7万亩以上，示范带动早稻集中育秧9万亩以上，早稻示范片必须实行集中育秧。早稻集中育秧点必须在3月底前播种，抛栽大田面积须达到30亩以上。对连片种植双季稻50亩以上（含）的，每亩补贴200元，对在永蓝高速、厦蓉高速、永连公路、S324等县内主要公路沿线创建连片种植双季稻50亩以上（含）、标准化种植、示范效果好的核心示范片，每亩补贴300元。每个传统适宜双季稻产区乡镇安排3-5万元粮食生产工作经费，每个传统一季稻产区乡镇安

排2-3万元粮食生产工作经费，以上经费按工作完成情况依比例拨付。同时整合项目资金，保证发展粮食生产、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投入，增加耕地质量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资金投入。

3、落实惠农政策。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稻谷价格补贴等惠农政策，完善申报办法，强化监管机制，严格发放范围，把各项种粮补贴及时、足额、准确发放给种粮农户。今年的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重点补助早稻规模化经营主体，补贴标准达到其他季别的2倍以上。

4、提供技术支撑。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加大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力度，促进“良种良法良制”技术指导服务到村到户。一要抓好良种示范推广。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主栽品种示范，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双季稻区主栽品种覆盖率达到95%以上，传统一季稻全面推广普及超级稻，超级稻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二要突出抓好

水稻集中育秧、合理密植和安全齐穗三项关键增产技术，力争抛插密度平均提高 10%以上，晚稻安全齐穗保证率 95%以上。抓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等技术推广工作，为粮食高产、农民增收打下坚实基础。三要扩大超级稻种植面积，挖掘产量潜力，全年示范推广种植超级稻 11 万亩以上。四要推广无公害、绿色高产优质栽培技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五要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全面实施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工程，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六要加强农民素质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

5、优化金融保险。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加大对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组织和粮食加工龙头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促进粮食生产规模发展和粮食龙头加工企业产业升级改造。对种植双季稻 50 亩以上（含）的种粮大户（征信合格），优先推荐办理“粮食贷”金融服务，并按政策给予贴息补贴。提高水稻保险服务水平，扩大保险承保面积，对全县种

植水稻 30 亩以下农户由政府全额购买水稻保险。种植水稻 30 亩以上农户做到愿保尽保。加强低温阴雨、倒春寒、寒露风等农业气象灾害防御，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旱涝灾害，努力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6、深入宣传培训。深入宣传中央粮食最低收购价和鼓励发展粮食生产的政策，加大县政府出台的粮食生产扶持补贴措施的宣传力度，让中央、省市县等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深入基层、深入农民群众，切实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大粮食生产关键技术的培训指导，特别加大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性宣传、关键技术和粮食产业化发展的培训和引导。

7、强化督查考核。将粮食生产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和综合绩效考核范畴，加大督促检查和差异化考核力度，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春耕备耕、早稻育秧、早稻移栽、晚稻育秧、抢收抢插等五次粮食生产专项督查，并组织不定期抽查。对因领导

不重视、工作措施不力，导致耕地抛荒严重，没有完成县里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的乡镇实行严格追责。对发展早稻集中育插秧、粮食生产、制止耕地抛荒任务完成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评选粮食生产先进乡镇、种粮大户各6个，分别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

等奖3个，分别给予适当奖励。

附件：1、蓝山县2021年全县粮食生产指导性任务面积分解表

2、蓝山县2021年粮食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3、蓝山县治理耕地抛荒十条措施

附件 1

蓝山县 2021 年全县粮食生产指导性任务面积分解表

单位：亩、吨、个、户

项目	播种面积	粮食总产	早稻集中育秧面积	早稻面积	中稻面积	晚稻面积	优质稻面积	高档优质稻面积	高档优质稻生产基地数量	高档优质稻基地面积	早杂粮面积	新增 30 亩以上耕地种粮大户数
塔峰	112300	44000	13500	49200	4300	40000	86500	48800	3	16200	18800	4
祠堂圩	22200	8600	4500	9000	1500	7500	16500	8900	1	3200	4200	2
楠市	30400	11900	4500	12500	1000	11000	24500	13800	1	4500	5900	2
上市	35900	14000	2500	11000	3000	16000	26500	15300	2	5000	5900	3
太平圩	31300	12300	2500	10000	3000	13000	22500	12600	2	4200	5300	3
新圩	40300	15850	2500	12500	3500	18500	32000	18400	2	6100	5800	3
毛俊	18500	7300	2500	8000	2500	4500	15000	8200	1	2700	3500	2
汇源	1600	610			1000		900	450	1	200	600	
犁头	1300	520			700		600	350	1	200	600	
浆洞	4400	1690			3200		3100	1900	1	700	1200	
所城	30700	12000	4500	11000	7500	7500	25000	13900	2	4500	4700	1
大桥	10500	4100			8200		8000	5000	1	1700	2300	
荆竹	2600	980			2000		1800	1200	1	400	600	
湘江源	2900	1100			2300		2100	1200	1	400	600	
原种场	100	50			100							
合计	345000	135000	37000	123200	43800	118000	265000	150000	20	50000	60000	20

附件 2

蓝山县 2021 年粮食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奋力夺取今年粮食生产丰收，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县 14 个乡镇，按照同一条件和计分办法进行考核评比。

二、考核条件与计分办法

(一) 扩种双季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20 分)。以 2021 年统计年报为准，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粮食播种面积完成县里下达的播种任务的计 10 分，完不成按比例扣分；充分挖掘粮食扩面潜能，遏制双季稻区单季水稻生产面积，全年双季稻播种面积完成县里下达任务的，计 10 分，双季稻种植比例每增减 1 个百分点加减 1 分，增减分最多为 10 分。

(二) 稳定总产 (20 分)。塔峰落实 2 个县领导领办的万亩示范片，所城、祠堂圩各落实 1 个县领

导领办的万亩示范片，塔峰、所城、祠堂圩、楠市、毛俊、土市、新圩、太平圩等传统双季稻种植区每个乡镇创建 4 个以上连片 1000 亩的双季稻高产种植示范片，其他乡镇创建 4 个以上连片 1000 亩以上的一季稻高产种植示范片，每个行政村创建 1 个以上水稻百亩高产示范方，确保本乡镇粮食平均亩产比上年增加 1%以上。早稻示范片实行集中育秧，达到目标产量计 10 分，早稻示范片没有创建早稻集中育秧示范点，达不到目标产量的不记分。积极落实粮食生产关键技术，大力推广水稻集中育秧、合理密植和安全齐穗三项关键技术。制定切实可行的早稻集中育秧方案，完成县里下达早稻集中育秧任务的记 10 分，没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记分。

(三) 治理耕地抛荒 (30 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无连片抛荒，零星抛荒耕地面积控制在耕地总面积的 3%以内。无连片抛荒，

水田抛荒面积控制在总面积 3%以内计 30 分，水田抛荒面积每超过 1 个千分点扣 4 分，水稻生产功能区连片抛荒在 3 亩（含 3 亩）以上，且造成市政府对县政府粮食生产绩效考核扣减分的，计零分。

（四）发展粮食规模经营（10 分）。完成新增 30 亩以上种粮大户任务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按比例扣分。

（五）建立粮食生产台帐并按要求及时上报（10 分）。按要求建立台帐并上报的记 10 分，少报一次扣 0.1 分，不按要求建立台帐的不记分。

（六）行政推动（10 分）。乡镇主要领导抓粮食生产工作主动，有领导班子、有专题会议记录、有工作措施，惠农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的计 10 分。主要领导抓粮食生产工作不力扣 3 分，没有领导班子专题会议记录和工作措施的扣 2 分，惠农补贴没有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的扣 5 分。

三、奖励标准与条件

（一）设立粮食生产先进乡镇奖

考评条件如下：

1、完成分配的早稻集中育秧示范、粮食种植任务。

2、水稻单产比上年增幅 1%以上。

3、双季稻面积占总面积的 80%以上。

4、优质稻面积达到 85%以上。

5、发展 100 亩以上种粮大户 1 个以上。

6、高产示范片、集中育秧示范片符合要求。

7、台帐清楚、完整并及时上报。

8、无连片 5 亩以上的水稻灾害性病虫害危害。

9、治理耕地抛荒达标。

10、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8%以上。

根据综合考核得分和上述获奖条件，评选粮食生产先进乡镇，设一等奖 1 个，奖励 5000 元；二等奖 2 个，各奖励 3000 元；三等奖 3 个，各奖励 2000 元；其种植面积及产量的确定，以县统计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核准的数据为依据。粮食生产先进乡镇奖奖金主要奖

励组织、指导粮食生产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粮食生产人员。

(二) 设立优秀种粮大户奖

设立专项资金对连片种植双季稻面积 100 亩以上（含）的种粮大户进行重点奖励，根据种植面积、产量、综合机械化率、经济效益综合打分，评选优秀种粮大户，设一等奖 1 个，奖励 5000 元；二等奖 2 个，各奖励 3000 元；三等奖 3 个，各奖励 2000 元。奖励可以以现金进行奖励，也可以折成等价值的农机具等物质进行奖励。

(三) 对主管部门的奖励。对全年粮食生产抓得主动，各项工作及时到位，受到省、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单位进行奖励，主管部门奖励 5000 元，相关单位奖励 2000 元。

四、责任追究与处罚

对因领导重视不够、乡镇党政“一把手”及其他的粮食生产责任人没有包村；乡镇党政“一把手”及其他粮食生产责任人所包村双季稻种植面积达不到规定指标；乡镇党政班子成员没有包村组且未

公示包干负责区域情况，双季稻种植面积达不到规定指标，且在粮食生产考评中，位列末两位的乡镇提请县委进行问责。

(一) 在粮食生产关键时期，针对台账不清、任务不明、措施不力、进展偏慢的乡镇，及时启动县长约谈制度，约谈后仍无明显改进的，将在全县通报批评。坚决遏制抛荒，对出现连片抛荒的乡镇，按照《蓝山县治理耕地抛荒十条措施》进行问责。

(二) 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各乡镇农业方面考评分值不设基本分，直接与粮食生产考评分值挂钩。

(三) 在粮食生产检查验收中受到省、市通报批评的，每次扣考评分 10 分，取消粮食生产评优资格，在全县通报批评，并问责相关责任人。

五、考核评比

(一) 考核人员。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考核人员。粮食生产督查人员每次都要参与考核记分。

(二) 考核时间。从早稻板田

翻耕开始，到晚稻收割为止。3月上旬看春耕备耕情况；3月下旬看早稻浸种育秧情况；4月上、中旬看早稻板田翻耕和秧苗生长情况；4月下旬看早稻移栽情况；5月上旬看早稻面积落实情况及耕地抛荒治理情况，6月中、下旬看晚稻育秧情况，8月上旬看晚稻种植面积及耕地抛荒治理情况。具体时间

以通知为准。

(三) 审批程序。由粮食生产督查小组进行调查了解，县农业农村局收集整理情况，形成阶段性材料，年终汇总由粮食生产考核小组成员共同打分排类，报县委、县政府审批，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上兑现奖罚。

附件 3

蓝山县治理耕地抛荒十条措施

一、党政同责。落实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主要精力抓“三农”工作要求，党政“一把手”要亲力亲为，亲自研究、部署、指挥粮食生产、耕地抛荒治理工作，制定出台强有力综合治理措施。

二、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稳定和适当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耕地地力补贴、适度规模经营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以及县政府发展粮食生产和制止耕地抛荒政策措施，做到家喻户晓，增强耕地保护意识。国家公职人员要率先垂范，家里有耕地的禁止抛荒。

三、政策支持。落实“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政策，认真核查种植面积，规范耕地地力补贴程序，做到精准发放，抛荒耕地一律不予补贴，结余资金专项用于耕地抛荒治理。耕地抛荒一年以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组织代耕，

代耕者享受耕地地力补贴。耕地抛荒二年以上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并组织恢复耕种。

四、代耕代种。引导无力耕种的抛荒耕地承包农户采取转包、出租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支持国家公职人员、种植大户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服务公司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土地信托、联耕联种、土地托管、股份合作等托管服务和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代烘、代售等粮食生产环节服务，恢复抛荒耕地耕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机关单位食堂订购或优先采购治理耕地抛荒生产的粮食。

五、指导服务。对水利条件好的抛荒农田，采取集中育秧方式扩种早稻，恢复双季稻；对条件有限的抛荒农田，也要通过推广集中育秧方式种植中稻或一季晚稻；对不宜种水稻的抛荒农田，指导科学调

整种植结构，发展旱粮作物和高效经济作物。

六、奖补激励。对新耕种常年抛荒耕地的种粮大户，除享受耕地地力补贴外，每亩补助100元（含翻耕、灌溉抗旱补助）。要以村组为单元组织早稻集中育秧治理耕地抛荒，对通过集中育秧、机插机抛技术治理耕地抛荒的，县财政整合专项资金每亩大田补助100元。

七、台账管理。各乡镇、村组要层层建立耕地抛荒治理台账，逐级调查核实，落实治理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实行一周一调度，由乡镇长签署意见，定期向县里报送行政村耕地抛荒总面积、水稻生产功能区抛荒面积和3亩以上连片抛荒面积以及耕地抛荒治理到位面积、措施。

八、排位通报。对耕地抛荒治理实行排位通报制度，3月1日至5月31日，每周对耕地抛荒整改到位率进行排位；每次检查调研完成后，对耕地抛荒整改到位率也进行排位；对存在少报瞒报虚报等行为的作排名末位等处理。耕地抛荒整

改到位情况，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向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通报。

九、考评挂钩。对水稻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重点区域3亩以上连片抛荒且未及时治理整改到位的乡镇，在粮食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中予以扣分，在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政府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耕地抛荒治理排位通报连续三次排位倒数第一的，不予评定全县粮食生产先进乡镇。

十、严格奖惩。对耕地抛荒面积大且治理整改工作滞后的乡镇，给予黄牌警告；对水稻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重点区域3亩以上连片抛荒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乡镇，按程序免去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职务。在全县耕地抛荒治理排位通报中连续两次排位倒数第一的乡镇，对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连续三次排位倒数第一的，对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分管领导进行问责。对耕地抛荒治理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公开通报表扬。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明扫墓若干禁止事项的通告

蓝政函〔2021〕3号

LSDR-2021-00002

为切实维护清明期间社会安定，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到安全、文明、理性扫墓祭祖。现将清明扫墓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借清明祭祖之名进行宗族串联，向群众摊粮派款。

二、严禁以吃清明酒之名进行还愿、联宗祭祖、悬挂标语彩旗、上街游行等活动，提倡以鲜花祭献、植树祭奠、家庭追思等文明低碳环保的方式祭祀。

三、严禁毁坏农作物及各类基础设施。

四、严禁以坟争山、争水、争土或垒坟毁林。

五、严禁借扫墓名义野外用火。严禁在野外林区烧火取暖、野炊、点火把照明；严禁在野外林区乱丢烟头、火种；严禁在林区坟场、墓地周围及庙外点香烛、烧纸钱和燃放鞭炮。

六、严禁在耕地、房屋周围等有权属争议的地方葬坟或垒坟。

七、严禁国家公职人员参与、组织、策划联宗祭祖活动，提倡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祭祀。

八、严禁大规模祭祀。严格落实防疫措施，注意佩戴口罩，减少祭扫现场人员聚集，不得组织50人以上大规模祭祀。提倡网络祭祀、居家祭祀，减少实地祭扫活动。

以上通告望全县人民共同遵守，请广大群众主动举报，如有违者，将依法从严惩处。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蓝政函〔2021〕10号

LSDR-2021-0000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决策部署，严厉打击各类生产性捕捞行为，有效保护渔业水生生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农长渔法〔2020〕1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就规范全县天然水域垂钓行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范围为我县境内所有天然水域。

二、依法划定汇源瑶族乡新田湾河二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至上游5000米范围、舜水河二水厂备用水源取水口下游200米至上游5000米范围、塔峰镇两江口水库、新圩镇龙井头水库、新圩镇毛江水库、塔峰镇高阳村肖姑山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禁止垂钓区域，禁止任何人在禁钓区垂钓。

三、在禁钓区以外的天然水域垂钓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垂钓者应“一人一杆一钩”进行休闲垂钓，禁止使用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钓具、钓法进行垂钓。
- 2、禁止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 3、禁止可视锚鱼。

4、禁止使用有毒有害饵料进行垂钓。

5、禁止任何渔获物上市交易。

6、垂钓者应注意自身安全，服从、配合县直有关单位和垂钓水域所在乡镇的管理，及时收集处理垂钓地的废弃物，避免污染环境。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在执法过程中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请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并劝阻、制止和举报违法违规垂钓行为，举报电话：110、12345、12315。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 2020 年生态功能精准提升 工程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

蓝政发〔2021〕2 号

LSDR—2021—00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有关单位：

《蓝山县 2020 年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建后管护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5 日

蓝山县 2020 年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 建后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蓝山县 2020 年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包括林相改造和湿地恢复提质两个项目，建设目标是系统性推进湘江源头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修复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承载力，拓展生态空

间，促进我省“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屏障构筑，助力长江经济带可持续发展。为保护工程建设成果，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

室关于做好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后续工作的函》及《湖南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湘林规函〔2021〕17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蓝山县2020年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建后管护是指对工程成果进行管理和维护。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蓝山县2020年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包括抚育、防火、禁牧、制止私挖乱垦、封育围栏、保护宣传牌等）实施的乡镇场的管理和维护。

第二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四条 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经省级验收合格后，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及属地管辖的原则办理竣工移交手续。

由县林业局将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湿地恢复提质项目移交给项目所在地的塔峰镇人民政府，再由塔峰镇分别移交给项目所在地的东江、雷家岭、三和新、井湾、

溪林、六七甲等六个村民委员会，项目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为项目管理主体。

由县林业局将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林相改造项目移交给项目所在地的荆竹国有林场，荆竹国有林场为项目管理主体。

接受移交的单位，自项目移交之日起，担负起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的运行管护，并因地制宜，组建管理队伍，使工程永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第五条 县林业局为本次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塔峰镇人民政府、六个村民委员会和荆竹国有林场为建后管护的责任单位，要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行政区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建后管护职责，负责监督、检查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管理维护的落实；具体负责对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成果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损害

项目成果的行为。塔峰镇人民政府、六个村民委员会和荆竹国有林场要加强对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建后管护工作的领导，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办法。

第三章 管护人员

第七条 根据管护面积及任务情况，每个村及林场配备管护人员1—2名。属于村民委员会的，优先在护林员中选用管护人员；也可由本人申请、群众推荐、公开竞争产生。管护人员确定后应报塔峰镇人民政府及县林业局备案；属于荆竹国有林场的，工区的护林员为当然的管护人员。要尽量维持管护人员的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削减管护人员。塔峰镇人民政府和荆竹国有林场应分别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本项工作。

第八条 管护人员须具备的条件：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

第九条 管护人员应实行合同管理，分别由各村民委员会、荆竹国有林场与之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凡不

能履行管护合同、未完成管护任务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及时解除管护合同。

第四章 管护内容

第十条 管护人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成果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的项目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一条 管护人员应经常对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成果进行巡查，平时每月对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成果巡查不少于两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

第十二条 管护人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用火、放牧、私挖乱垦等对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成果造成破坏的行为。管护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和人为破坏项目成果的要及时制止，已造成损毁的，立即向管理主体报告相关情况，塔峰镇人民政府、荆竹国有林场应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确因生产、建设需要，必须在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工程设施和建筑

物，应当从严控制，建设单位必须先将建设项目的选址地点、工程规模、结构形式和占地范围，向县林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向上级主管机关报送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塔峰镇人民政府、荆竹国有林场分管领导每季度向县林业局报送一次管护情况。

第五章 管护资金及使用

第十五条 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成果管护资金筹集：由县财政局按10元/亩/年预算安排资金，其中3元/亩/年为管护人员工资、7元/亩为维修费用。管护人员工资由县财政局在每年的12月份前视管护工作考核情况拨付到塔峰镇人民政府、荆竹国有林场；维修费用由塔峰镇人民政府、荆竹国有林场汇总上报县林业局，经审核后再报县财政局拨付。

第十六条 管护资金实行专户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必须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审计检查。

第十七条 管护人员工资在

管护资金中列支，按县财政拨付的标准及管护面积由塔峰镇人民政府、荆竹国有林场统一发放。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八条 塔峰镇人民政府、荆竹国有林场建立经常性的自查、检查制度，采取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成果管护工作实行考核。对管护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管护不善、问题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严重的要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九条 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扣减工资处罚；造成管护责任区的项目成果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管护合同的约定追究管护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有意损坏项目成果或不听劝阻寻衅闹事，威胁、殴打管护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深化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1〕3号

LSDR—2021—01001

各乡镇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单位：

《蓝山县深化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九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蓝山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湖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求实效，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压实各级政府及部门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动农村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蓝山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统筹督导、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乡村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基本建立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管理

机构运转正常、管理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公路保护网络全覆盖、路域环境有效治理的长效运行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农村公路路长制基本建立，农村公路绿化率不低于88%，爱路护路相关要求100%列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逐步形成。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在“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基础上，实现“美丽农村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明显提升，形成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县级落实主体责任，建

立健全管养机制

1、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负责深化县级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机制改革，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制订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具体措施，明确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方面的具体职责，督促乡、村两级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保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投入，在省、市州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负责筹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不足部分，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2、各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

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职尽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政策和制度，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予以安排。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制定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程规划（计划）、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核实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基数，提出下一年度全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县级补助资金预安排计划；指导和监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规划（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养护质量、养护市场和路政管理，加强全县农村公路养护信用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足额筹集县级承担配套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四好农村路”、“美丽公路”创建资金和水毁抢险保通资金，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指导和监督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农村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协调农村公路保护有关规划的衔接等，对按建设用地管理的公路项目用地组织、指导用地单位依法申请确权登记等；负责指导并提供相关政策，鼓励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宜林地区，结合农村公路绿化工作，按照适地适树原则，充分考虑空间的配置和季相变化，种植相应的树木、灌木、花草等。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负责农村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管理，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公路沿线及周边可视范围内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对行驶在农村公路上的客运车辆等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严厉打击破坏、偷盗农村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等。同时，与县教育局做好农村道路与学校交叉路口交安设施和电子抓拍设施建设，并联网抓拍和处罚等，根治校园与道路交叉口安全隐患等。

县教育局：做好校园安全、学生上学和放学途中安全运输工作等，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做好道路与学校交叉路口交安设施和电子抓拍设施建设，并联网抓拍和处罚等，根治出入校园安全隐患等。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安全监管机制，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率等。负责统筹做好县、乡应急中心建设与公路应急抢修中心建设的规划布局协调。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整合惠农利民的相关政策和资金，助推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等。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整合惠农利民的相关政策和资金，助推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等。

县水利局：负责将过水桥涵、行蓄洪区撤退路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农村公路有机结合，并负责查处在跨河桥梁禁止采砂区域内的非法采砂作业行为等，负责公路水土保持工作和水系规划建设，保证公路边沟排水畅通，与交通部门对接规划好位于公路上的

桥闸，养护管理好公路上的桥闸。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将当地旅游业和农村公路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在规划阶段要求供电、燃气、供水、污水处理、电信、5G基站、公路绿化、新农村及集镇建设等建设规划与公路发展规划做好对接，负责统筹“三线三边”治理工作与公路发展规划衔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养护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全县农村公路养护林地占用、砍伐树木审批等工作。

（二）乡镇村两级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管养工作

1、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县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并监督村（居）民委员会

组织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按照“一支管养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要求，推进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建设；各乡镇规范设立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所，由一名主管乡镇长任所长，每个乡村公路管理所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做到机构健全，人员到位，责任到人，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组织好乡道的日常养护；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加强对农村公路边非法建筑及早监测和执法；负责做好公路环保工作，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

2、村（居）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积极引导、激发农民群众爱路护路热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鼓励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

三、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 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渠道

1、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县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资金，主要为省级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市财政以奖代补资金，县财政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以及乡镇政府筹集的养护资金；

3、村（居）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结合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

4、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资金；

5、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二) 强化养护资金保障

1、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完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

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不得低于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2021年起，上级转移支付的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其中：省级补助资金切块到县级资金部分，由县自行安排养护工程项目；省级其余项目补助资金按照项目计划执行。县乡道大中修养护工程由县人民政府保障养护工程资金投入，足额落实工程养护资金。当替代养路费部分不能满足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需求时，县本级可以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收入中安排。

2、加大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全面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机制，落实公共

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满足养护需求。县政府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建设；2021年起，县财政合计筹资按照不低于每年县道6000元/公里、乡道3000元/公里、村道1800元/公里标准安排资金，统筹用于县、乡、村道的日常养护，县级养护配套资金分配与各乡镇养护实际成效挂钩。

3、县级财政建立与农村公路里程、地方财政、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年限不超过5年；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对各乡镇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入缺口，县政府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省补养护、市补养护资金的申报工作。

（三）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监管

1、省级补助资金依照规定安

排使用，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预防性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

2、日常养护资金由县人民政府安排，专项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

3、县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居）务监督委员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对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必须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4、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交通运输、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

县人民政府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各乡镇采取资金

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进行农村公路养护。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确保财政事权支出责任落实到位，通过优先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税费返还等方式倾斜投入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依法依规选取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承保机构，统一规范承保合同、保费缴纳和赔付标准，建立事前防灾减损机制，平滑降低财政应对灾损的资金压力，充分发挥保险以丰补歉的补偿功能，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

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 完善监督考核激励机制

1、按照“以考明责、以评促

养”的原则，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制度，完善对乡镇村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管理。

2、按照实施真抓实干激励措施要求，将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结果、养护工程实施情况等作为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将各乡镇、村的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3、建立考核结果、养护工程实施成效与省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补助资金挂钩的分配机制：考核结果为优良的，全额拨付养护资金，考核结果为中等的，拨付90%养护资金，考核结果为差的，拨付80%养护资金，并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的养护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在下一年度奖励考核综合评分第一、二、三名乡镇，奖励资金只能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4、县交通运输局建立本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清单，按年组织实施，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备。

（二）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建立健全路长管理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大力推行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县、乡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为县、乡、村三级路长，负责督促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结合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工作、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对乡级专职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中负责农村公路养护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1、成立蓝山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县、乡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为县、乡、村三级路长，负责督促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

路长办）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范围内公路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各乡镇相应成立乡镇路长办，由乡镇长任乡镇级路长，各分管领导任副路长，统筹协调乡镇农村道路管养各项工作。

2、县、乡及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职责如下：

县级职责：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明确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负责辖区范围内县乡道除日常巡查和日常保养之外公路管养相关工作，未纳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范围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养工作按照县道模式实施；经授权后，负责维护辖区内公路路产路权，并依法打击涉路违法行为，每月开展管理巡查不少于一次。

乡级职责：负责辖区内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水沟、沿线设施养护的日常巡查和日常保养，确保路面整洁、水沟畅通，标志标识干净不被遮

挡、沿线绿化及时修剪维护，每月巡查不少于2次；负责维护县乡道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环境和公路沿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需要专业性养护、路政执法等工作及时报告县路长办。

村级职责：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由建制村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村路长。

县路长办职责：承担蓝山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县级公路养护机构的专业性养护和路政部门公路执法工作；根据蓝山县级路长的工作安排，以及乡级路长上报的相关问题，按照各级路长和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做好任务分解工作；检查督查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路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每月开展巡查不少于1次，并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结果拨付相关经费。

3、“路长制”实施主要分为巡查、处置、督查、通报等流程。巡查。路长组织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巡查，加大汛期、恶劣天气、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巡查频率，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或

交办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收集路况信息。处置。针对发现的问题，以及各级路长、路长办交办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依据职责职能和交办要求及时有效进行处置。督查。问题交办到责任单位后，适时依规开展督查工作，对处置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通报。对问题处置和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

4、在公路显著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主动向社会公示路段路长和责任人的姓名、职务、职责及联系方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提高“路长制”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增加社会各界共建共享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典型示范；加大新闻媒体的曝光力度，及时曝光损坏公路设施和侵害路产路权的行为，督促责任部门整改，为推进“路长制”落地落实创造有利条件。

5、县路长办抓紧出台“路长

制”资金保障及工作考核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实做细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纳入“七个一批”重点工作考核范畴，根据考核结果以“以奖代补”的形式下拨日常养护工作经费。

（三）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

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各等级公路的大中修等养护工程向社会开放，依法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养护作业单位。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推行零星小修与日常保养划片区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脱贫户提供就业机会。对等级较低、自然条件特殊等难以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的农村公路，可采取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养护。

（四）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

1、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由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各乡镇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适合本地情况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建立健全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2、按照“县统筹、乡管理、村监督”的模式，建立健全乡村道路专管员管理体系。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专职乡村道路专管员，负责一定范围内的农村公路管理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养护监督等工作，所需资金列入本级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乡村道路专管员可优先选用有公路建设养护经验的企业改制分流人员、建

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本地户籍人员。

(五) 完善全县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综合管理体系

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迭代升级蓝山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全要素管理数字化、业务管理智能化。一是推行“智慧道工”，既要实时监管道工出勤情况，又要显示道工养护作业轨迹。二是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全面应用手机APP，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重要桥隧设置安全监控感应设施，建立完善农村公路统计监测体系和综合数据平台，完善“一路一档、一桥一档”数据库。三是加快实现路产保护监管信息化，推行市级统一执法、镇（街）协助执法模式，建立“市有路产保护员、镇（街）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保护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农村公路路产保护管理水平。四是依靠信息平台和网络技术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使用，从制定资金计划、资金申请、资金计量审核、计量审定，实现资金使用全过程的无

纸化管理，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养护资金费用进行预警和对比分析，加强监督管理作用。五是完善公路养护作业信息化管理，利用手机APP对蓝山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全过程进行实时记录，从病害发生到病害处置再到验收，实行闭环管理，管养留痕。六是推进业务协同办公体系建设。组建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平台可以实现养护管理工作在县、乡、镇、村、一线人员之间“跨应用、跨部门、跨平台”的业务联动。七是推进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估信息化管理。县、乡镇、村各单位可在平台实现对其农村公路管养人员的考核管理，对人员、作业情况进行动态监管与系统量化考核，及时准确掌握目标推进情况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养护措施，细化和完善执法考评内容和指标，切实提高重点任务完成时效和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1、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提名人选邓群任组长，副县长易东初任常务副组长，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蓝山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指导督促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检查改革成效。

2、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重大情况及时报县人民政府。

3、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于2021年7月底前报县交通运输局，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监督考核

1、县交通运输局对乡镇管辖公路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或人员对所辖区的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巡查每月不得少于两次。

2、完善农村公路管护工作评估机制，县乡镇两级有关部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

等方式实施指导监督，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3、县本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绩效考核，并建立改革进展情况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改革进程，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纳入蓝山县重点改革事项清单，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建立健全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县级对各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起草。

（三）开展试点创建

1、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公路、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综合考评、信用评价机制等试点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择优遴选部分养护试点加强跟踪指导，将示范性强的可复制的试点经验进行全县推广。

3、继续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以试点、示范为引领，全面提升我县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

（四）强化舆论宣传

县交通运输局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开展政策解读，围绕改革主要工作，

综合运用多种媒介载体，准确解读政策举措，深入发掘和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改革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改革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少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少友同志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中心主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合）主任（台长）兼总编辑职务；

杜静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曾丽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李国华同志任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周章顺同志任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蒋健华同志任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蒋喜明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聘任）。

免去蒋毅峰同志的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邓贻志同志的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汪兴变同志的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桂许亮同志的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聘任）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6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礼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礼德同志任县中心医院院长，免去其县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黄小军同志任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肖宏志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李劲松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凤普堂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詹达权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罗中日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

张和平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唐志敏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求建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专职副局长；

郑以亮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

封立航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黄俊京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农机局局长职务；

成大兵同志任县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孟江兵同志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中心副主任；

吴宏林同志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焦珂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廖厚元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

成忠华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合同部部长，免去其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雷莲花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何麟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

余薇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免去其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雷华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李广粮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谭声吉同志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义旺湘同志调县教育局工作，免去其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王运忠同志任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免去其县职业中专校长职务；

谭运昌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县城市建设投资资产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杨坚同志任湖南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吴焕武同志任湖南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浆洞国有林场场长职务；

邓宏图同志任县职业中专校长，免去其县网格中心主任职务；

成文娟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职副局长，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唐基福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

成章林同志的县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陈贤楚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电波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李加昊同志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黄文英同志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邱显林同志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唐顺琴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史玉林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范胜华同志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黄志强同志的县地质矿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曾永忠同志的县乡镇卫生院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梁辉同志的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尹晓杏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蒋云启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1日